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浙0102破40号之一

2026年3月27日，张铭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经管理人调查发现，张铭海在申请书或者财产申报等文件中，存在不完整、有错误或者其他误导的情况，且在本案中可能存在部分虚假陈述、瞒报行为。根据《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（类个人破产）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及《杭州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六）项、第（七）项之规定，现申请终止张铭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。本院认为，张铭海在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时提交的文件中存在不完整、有错误或者其他误导的情况，以及经管理人询问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其大额财产去向及债务发生原因的证明材料，管理人的申请符合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3月30日裁定终结张铭海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